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变更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【2024】0031 号

深圳市浩睿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变更代理记账资格业务负责人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变更。

变更前业务负责人为杜秀芬，变更后业务负责人为章宜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23日